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曾弘義
訴訟代理人　許乃丹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蔡宛庭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
代　表　人　傅耀南
訴訟代理人　楊昌禧　律師
　　程學鵬
　　李國璋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1號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參與被告所辦理「105至110年度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噪音監測系統執行操作暨維護計畫」採購案（下稱系爭採購案），因不服被告以民國106年4月20日高航字第1065001789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通知其有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及第12款之情形，擬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乃向被告提出異議，經被告以106年5月18日高航字第1065002406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維持原決定。原告仍不服，提出申訴，經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9月21日訴0000000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：「關於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部分，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；至於請求撤銷原處分部分，申訴不受理。關於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部分，申訴駁回。」原告對申訴駁回部分仍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係以原告有符合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，致解除或終止系爭採購契約，通知原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原告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原告就系爭採購案，另以107年10月4日起訴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提起民事訴訟，主張其已依約履行，並無可歸責原告之違約事由存在，原告得終止契約，則系爭採購契約是否有可歸責原告事由，何人得終止契約，涉及民事法律關係之判斷。另被告在該案答辯，係以原告噪音計及麥克風未經檢定合格、飛航雷達軌跡顯示系統未依約遵期完成、雷達軌跡蒐集率及雷達軌跡採算率未達成契約要求、數據資料漏未蒐集，且未依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完成監測報告之修正等由，爭執原告並未依約完成工作項目等語，現由高雄地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31號民事訴訟事件審理中，有原告民事起訴狀、被告民事答辯狀（本院卷四第9至18頁、第144至158頁）附卷可佐，爭點亦與本案相同。是上開民事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本件於另案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蘇　秋　津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